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002/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7/10/2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

日 期：2011年5月31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林天星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陳派明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7
胡國源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
薛永恒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崔偉誠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升降機及自動梯1
劉力基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7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冼栢榮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何鍾泰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葉國謙議員提名何鍾泰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克勤議員附議。何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何鍾泰議員獲提名，張學明議員接手主持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張議員宣布何鍾泰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684/10-11 —— 條例草案
號文件

檔號:DEVB(CR)(W)1-10/30 —— 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立法會LS59/10-11號文件 —— 《升降機及自
動梯條例草
案》法律事務
部報告

立法會CB(1)2328/10-11(01) —— 立法會秘書處
就《升降機及
自動梯條例草
案》擬備的文
件(背景資料簡
介)

討論

3.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
- (a) 政府當局就《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舉行公眾諮詢會期間，從不同團體／個別人士收集得來的意見，以及已納入現時的立法建議的意見；
 - (b)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的法例修訂專責小組的組成和成員，包括參與的特定機構、業界商會、工會及專業團體；
 - (c) 只有甚小比例的工程師(6%)和工程人員(75%)將會在建議的制度下符合註

冊資格的原因、建議的過渡期時限、為利便現已註冊的工程師和工程人員過渡至建議的制度而採取的措施、為評估工程人員是否符合註冊資格而進行的技能測試的詳細資料，以及為協助工程人員符合註冊規定而推出的訓練計劃；

- (d) 就條例草案生效之時是否有足夠的合資格及註冊專業工程師和工程人員應付服務需求所進行的分析；
- (e) 過往涉及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意外的分項數字，並且提供解釋，說明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如何能紓解這問題及減少這類意外；
- (f) 在法例生效之時推行的推廣、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包括會否製作資料小冊子及指南)，以宣傳條例草案；及
- (g) 為私營機構提供升降機及自動梯安裝及保養服務的承辦商名單，以便邀請他們出席公聽會。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9月14日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48-000308	何鍾泰議員 張學明議員 陳克勤議員	選舉主席	
000453-00275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的建議。	
002756-002855	主席 葉國謙議員	主席詢問應否舉行公聽會，收集各持份者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葉議員建議邀請業主立案法團的代表。	
002856-002947	李鳳英議員 主席	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就條例草案舉行公眾諮詢會期間，從不同團體／個別人士收集得來的意見，以及已納入現時的立法建議的意見。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行動
002948-003257	劉秀成議員 主席	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的法例修訂專責小組的組成和成員，包括參與的特定機構、業界商會、工會及專業團體。 劉議員建議一併邀請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組織出席公聽會。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58-004232	葉偉明議員 陳克勤議員 主席	葉議員建議在傍晚舉行公聽會，以方便及鼓勵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參與。如有需要，可舉行多一次公聽會。 陳議員建議邀請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的代表。 主席就法案委員會日後會議的時間提出意見，並表示會議日期應避免與其他法案委員會撞期。	
004233-004529	主席 石禮謙議員	主席表示，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甚為急切，以確保條例草案於本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前制定成為法例。 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給予委員充足的時間進行商議。法案委員會不應為任何延誤負責，因政府當局應早些提交條例草案。	
004530-005029	李鳳英議員 主席	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何只有甚小比例的工程師(6%)和工程人員(75%)將會在建議的制度下符合註冊資格、建議的過渡期時限、為利便現已註冊的工程師和工程人員過渡至建議的制度而採取的措施、為評估工程人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員是否符合註冊資格而進行的技能測試的詳細資料，以及為協助工程人員符合註冊規定而推出的訓練計劃。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可分階段提供資料。 主席關注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從業員的人手供應。	
005030-005953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除其他改善措施外，條例草案亦旨在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從業員的註冊制度； (b) 業界曾參與制訂立法建議，當中涉及的主要事項之一是制訂過渡安排，以便在職工程師和工程人員根據新的註冊制度註冊； (c) 當局曾與專業團體及承辦商討論為現有從業員舉辦訓練計劃，並且發展技能測試，以認可富經驗但沒有正式學歷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 (d) 過渡期可確保有足夠數目的工程師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工程人員根據新制度註冊；及 (e) 並無固定時間表指明過渡期於何時結束。	
005954-010426	李鳳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李議員詢問以下事宜： (a) 註冊費用；及 (b) 如何確保在條例草案生效時已有足夠數目的工程師和工程人員完成註冊，須知道申請人往往到最後關頭才匆忙註冊。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註冊的有效期為5年，費用可能定於約500元；及 (b) 政府當局會與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合作，安排在工作地點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和工程人員進行集體註冊。	
010427-011356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葉議員詢問以下事宜： (a) 過渡安排，包括新入行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安排和續期事宜；及 (b) 是否所有在職升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機及自動梯工程師和工程人員均可在新的註冊制度下自動註冊，無須取得正式的資歷或定期續期。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按照過渡安排所提供的其中一個註冊途徑，在新註冊制度運作前剛入行的工程人員如沒有訂明的學歷，將有4年時間取得足夠的經驗，以便在新制度下註冊； (b) 當局曾與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討論發展技能測試，以評估有8年或以上擔任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人員經驗，但沒有所需學歷的工人的能力； (c) 在條例草案生效之時，已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註冊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將會在新的註冊制度下自動註冊。在過渡期內，持有合適學科學位並具4年經驗但未有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註冊的人士，可根據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例草案申請註冊。惟他們具備的資歷須與《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所訂的註冊規定相若；及 (d) 當局現正與相關專業團體和業界持份者制訂過渡安排的進一步細節。	
011357-011846	劉秀成議員主席	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就條例草案生效之時是否有足夠的合資格及註冊專業工程師和工程人員應付服務需求所進行的分析。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行動
011847-01215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私人樓宇安裝了57 500部升降機及自動梯，當中約50 000部現時受《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規管； (b) 本港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數目增幅為每年1.5%至1.8%。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或工程人員的需求不大可能顯著上升； (c) 另一方面，建造業的工作人口老化，年青人又認為這行業並不吸引；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商討，以改善訓練機會及尋找方法向年青人推廣這行業。	
012157-012559	劉秀成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劉議員的詢問時確認，開辦與建造業有關的訓練的院校所獲得的撥款，將涵蓋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提供的訓練。 劉議員關注是否有足夠的經訓練及合資格人士。 主席表示，工程人員轉工時或需再接受訓練，因為各製造商製造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並不相同。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主要關乎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事宜。條例草案規定，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須為工程人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提供充足的訓練和所需設施。政府當局亦在承辦商《實務守則》中指明實務細節和指引。	
012600-012739	劉秀成議員 主席	主席及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往涉及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意外的分項數字，並解釋政府當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局的立法建議如何能紓解這問題及減少這類意外	
012740-013606	李鳳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於為工程人員而設的建議註冊制度，李議員詢問以下事宜： (a) 為何規定工程人員的經驗必須獲註冊承辦商認可。李議員並認為，建議的8年相關經驗過長； (b) 工程人員技能測試的詳細資料；及 (c) 工程人員需接受哪些訓練才符合註冊續期規定。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條例草案保留《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所訂有關成為合資格工人的現行資格規定，作為在過渡期內註冊成為工程人員的途徑之一； (b) 政府當局現正與職訓局討論技能測試的細節。初步構思是分兩部分進行評估，包括基本安全知識筆試和保養／修理技能實習測試；及 (c) 條例草案訂明，從業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員為註冊續期前，須接受連續30小時的訓練，確保他們掌握日新月異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科技。訓練計劃將包括由工會、承辦商或與升降機及自動梯有關的專業學會舉辦的課程。	
013607-014358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李議員詢問以下事宜： (a) 訓練計劃的詳細安排，以及工程人員受訓期間是否有工資； (b) 倘若工程人員未能獲註冊承辦商認可其經驗，他們可否及如何提出上訴；及 (c) 為何把符合註冊資格所需的相關經驗年資定為8年。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為進行持續訓練而設的訓練計劃，可包括由承辦商提供有關保養或修理新型號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課程； (b) 未能獲註冊承辦商認可的工程人員可參加技能測試，作為另一註冊途徑；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需有最少8年經驗，以確保工程人員有足夠能力達到一定的作業水平，從而保障他們自己和使用者的安全。	
014359-014552	李鳳英議員 葉偉明議員 主席	李議員、葉議員及主席表示，鑒於有需要維持足夠的人手應付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保養及檢查服務需求，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應否縮短該項8年規定。	
014553-014808	葉偉明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葉議員表示，由於新型號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越趨複雜，新建樓宇亦通常較高聳，安裝了更多升降機或自動梯，他詢問應否檢討在90分鐘內完成例行保養查察的現行標準。 政府當局表示，承辦商應根據所需保養工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調派足夠人手往工作地點。條例草案訂明，承辦商的註冊條件之一是必須證明有足夠的設施和人手。 政府當局會制訂相關的《實務守則》，以指明這方面的細節。	
014809-014934	主席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法例生效之時推行的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推廣、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包括會否製作資料小冊子及指南)，以宣傳條例草案。	4段所述的行動
014935-015051	李鳳英議員 主席	李議員關注較小型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的人手、員工訓練及職業安全意識。	
015052-015130	葉偉明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李議員及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為私營機構提供升降機及自動梯安裝及保養服務的承辦商名單，以便邀請他們出席公聽會。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行動
015131-015148	主席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6月21日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9月14日